

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員工休閒隊社網球聯誼賽活動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為提倡市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普及網球運動風氣，並響應政府運動人口倍增計畫，以達促進市民身心健康之目標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網球社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小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08:30-17:00；若當天天候不佳將於 4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辦理比賽，並由大會通知舉辦日期及相關事宜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天母運動公園網球場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77 號）
- 八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賽。
- 九、參加單位：臺北市議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暨所屬機關(含學校)、市府員工休閒隊社(網球社)
- 十、參加人員：市府員工網球社員，非社員請勿報名。
- 十一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臺北市議會及本府各機關編制內員工(含報府核備有案之約聘僱人員、替代役及駐衛警、各級學校校長、退休人員…等)，得以該一級機關為單位組隊(含所屬機關等)，各一級機關最多組三隊參加，各隊成員不得跨局處(一級機關)。
 - (二)各機關學校亦可以機關(學校)為單位組隊參加，不受前開三隊之限制，唯參加隊員不得跨機關(學校)。
 - (三)每位社員限擇其中一隊報名，不可重複報名。
 - (四)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現時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除收回相關獎品外，並報請人事處查處相關人員責任。
 - (五)退休人員參加之機關以退休時機關(學校)為準。
- 十二、請掃 QR-Code 加入會員，未加入會員者，無法參加市府員工網球賽。

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本比賽十隊以內採循環賽(各組取前 2 名進入複賽)，超過十隊採單淘汰賽制，各場次預賽採三點雙打進行比賽，複賽時若前二點已分出勝負，第三點雙打將不予進行。
- (二) 比賽採循環賽積分以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以 0 分計算；名次判定方式如下：
 1. 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對戰成績獲勝者為勝方。
 2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勝點數) ÷ (負點數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b.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c.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- (三) 第一、二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全隊棄權。
- (四) 每隊含領隊、教練最多 10 人(領隊、教練可兼球員)，每人僅可報名一隊，不可重複報名(領隊若不兼球員則不受報名一隊之限制)。
- (五) 報到時間：各隊需於出賽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，經唱名 10 分鐘未到場比賽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六) 參賽人員請攜帶識別證或足以證明工作身分之文件，違者不予出賽。
- (七) 比賽用球：slazenger 網球。
- (八) 大會因賽程需要各點同時進行時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九) 大會保有修改賽制權力，得視需要於賽前修正並公告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依國際網球總會公布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五、報名費：無。

十六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五) 16:00 前截止，報名表以 E-MAIL 方式送達：

- (一)E-MAIL：yaya111186@yahoo.com.tw

建議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表後，再以電話或 LINE 群組與聯絡人確認。

(二)聯絡人：

臺北市康寧國小體育組長黃依婷。

康寧國小學務處電話：(02) 2790-1237#135

十七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13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假臺北市內湖區康

寧國小校史室舉行；會後立即舉行賽程抽籤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。

十八、獎勵：取前 4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。

十九、本計畫公布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後公布。

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員工休閒隊社網球聯誼賽報名表

機關（單位）名稱：

隊名：

隊職員名單：

	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備註
領隊				☐ 兼球員 ☐ 不兼球員
教練				
隊長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
一、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【0】_____；【手機】：_____

二、請於 113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五)16:00 前將報名表以 E-MAIL 方式送達，

並以 電話 確認，另提醒記得加入會員，才有資格參與比賽。



(一)E-MAIL：yaya11186@yahoo.com.tw

臺北市康寧國小體育組長黃依婷。

康寧國小學務處電話：(02) 2790-1237#135